

106 勞工休閒系列活動「愛唱才會贏—卡拉 OK 歌唱比賽」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倡導勞工正當休閒育樂，提升勞工生活品質，鼓勵勞工發展才藝，增進本市藝術、文化交流，營造溫馨、歡樂氣氛，共創幸福祥和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~12：00；上午 08：20 前報到。

（二）決賽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13：30~17：00；下午 13：00 前報到。

※視報名情況調整時間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（本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）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經所屬工會或事業單位推薦，可報名個人組，或以 2 人為 1 組報名對唱組：

（一）登記於本市轄區內之各產、企、職業工會會員。

（二）服務於本市轄區之各事業單位，具勞保加保身份者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分青壯個人組、長青個人組及對唱組等三組，青壯個人組初賽取 12 名（得視情況調整名額）參加決賽；長青個人組及對唱組免初賽。

（二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，以供查驗確認身份。

（三）比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次序。

（四）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代為抽籤決定參賽次序。

（五）比賽開始後，經主持人唱名 3 次而未能上台參賽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個人組初賽時參賽者曲目之長度，視報名狀況而定。

八、報名組別：

（一）青壯個人組：59 歲(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以下，限報 50 人。

（二）長青個人組：60 歲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以上，限報 15 人。

（三）對唱組：限 2 人組隊，限報 15 隊。

（四）額滿截止報名，每 1 投保單位報名上限為青壯個人組 1 名、長青個人組 1 名、對唱組 1 隊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20 日額滿為止，報名須由工會或事業單位薦送。可親送報名地點（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）或以傳真、郵寄均可（詳報名表）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40%；音色 30%；台風 20%；服裝儀容 1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青壯個人組：

第一名：1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2,0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：2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1,5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：2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第四名：3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500元及高級獎牌一面。

(二) 長青個人組：

第一名：1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2,0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：2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1,5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：2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高級獎盃一座。

(三) 對唱組：

第一名：1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3,000元及高級獎盃二座。

第二名：2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2,000元及高級獎盃二座。

第三名：2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1,500元及高級獎盃二座。

※本辦法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，現場隨時公佈之，不另行公告。